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炳全、盛培锋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炳全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盛培锋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协办人	是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杜元灿

其他项目组成员：简越、黄荣、孙奥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连技术”、“公司”、“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 8 栋第一层至第三层 A 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电话	0755-817356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ctsz.com/
业务范围	精密模具、通讯用电子连接器、电子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精密模具、通讯用电子连接器、电子塑胶制品的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

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电连技术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电连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小组表决通过，同意申报。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九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议案。

3、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6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5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6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的深圳市电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要求。

2、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系由电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电连有限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核查发行人房产证件、土地使用证、注册商标，确认相关财产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重大财产权属清晰。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主要经营业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及有关部门产业政策。发行人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5号），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股权清晰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查阅了律师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管理制度、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十六条的规定。

7、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及适当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5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736 号）等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权属证明以及取得了银行询证函，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的运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业务独立。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是否在外兼职确认等文件，确认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的承诺，承诺其均是发行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4)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资料、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实地观察、询问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账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5)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内部组织机构图，并实地观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业务流程图等，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及相关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等，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严重影响，也未显失公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招商证券关于发行人主要风险和问题提示的说明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升级，如果在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公司经营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对应的核心技术密切相关。以智能移动终端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决定了公司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具备快速响应下游行业需求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这要求公司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并保持高水平。

现阶段公司能够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新产品开发机制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以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未能产生理想的技术成果或者不能开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凸显了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如果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一个经验丰富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技术团队，通过长期的技术研究、生产实践及市场交流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团队及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股权激励以及创造优越的工作环境和充足职业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减少技术人才的流失。随着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人才专业化的重要性突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显著不利影响。

3、如果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智能手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的智能手机品牌商或设计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智能手机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5%，智能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蓬勃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随着智能手机出货量基数增长到较高水平，未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速可能放缓。在此背景下，如果下游智能手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和盈利水平

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增加了公司管理的复杂性，如果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升，公司管理风险将会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提升，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年均复合增值率在 50% 以上，公司的管理能力经受住了快速发展带来的考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在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给现有管理能力带来一定的挑战。随着公司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日趋复杂，如果在上市后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显著不利的影响。

5、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生命周期、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6 年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及电磁兼容件三类产品销售均价相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12.23%、15.28% 及 16.81%，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仍然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研发推出利润水平较高的新产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如果不能通过成本和费用控制来减少产品价格下降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会显著下降。

6、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同轴线缆和塑胶材料等，所需接受的服务主要为电镀。报告期内前述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接近 50%，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镀服务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

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和电镀服务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7、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2014-2016年，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1%、27.12%和**27.06%**，职工薪酬是公司主要成本支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劳动力成本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虽然公司持续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但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8、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但综合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1.69%、46.14%和**47.83%**，净利润率分别为30.03%、24.85%和**26.24%**。如果未来在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方面不利因素出现时，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和主要客户遭遇负面因素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作出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上市当年可能存在营业利润下降50%或者亏损的风险。

9、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577.68万元、26,467.68万元和**40,413.92万元**，金额较高且呈现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知名智能手机制造商，信用风险较低，回款相对有保障。随着规模的扩张，未来若公司不能

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10、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276)，该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1032，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但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政策享受条件的事项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有效帮助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1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依照规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也将随之增加，这将导致公司整体运营成本的提高。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13、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4、公司租赁房产未确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中面积合计47,790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虽然公司租赁厂房的产权问题是深圳特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停工、搬迁等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基础之上、在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如下：

公司立足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专业从事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联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在国家政策方面，国务院和工信部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与规划，引导和扶持公司所处行业的健康发展，提出要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在行业趋势方面，公司的现有产品和拟募投项目将在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等新兴产业，以及3C设备、车联网等行业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的潜在市场需求。在技术积累方面，发行人以研发作为经营基础，多年经营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成为了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扎实的基础性理论和技术研究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具备成熟的工艺及可行的技术。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判断的重大事项。

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经核查后认为：如果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融资所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发行人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运营的实际情况，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元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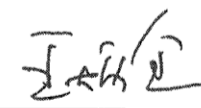
项目组工作人员

简越 

孙奥 

黄荣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连技术”）长期致力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发行人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为客户快速提供领先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品类产品。发行人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提高，正在积极开展 FPC/BTB 连接器、Type-C 高速连接器和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的产业化，以不断拓展、完善产品体系和业务体系。发行人将利用好国内及国际两个市场，引进先进的研发人才，将产品及技术不断国际化，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发行人在射频连接器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并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及行业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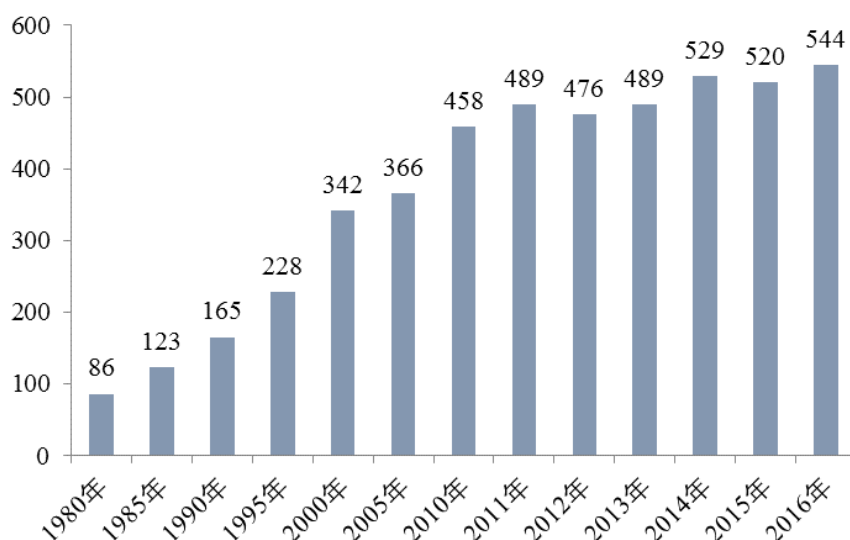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一）所属行业成长性分析

1、全球连接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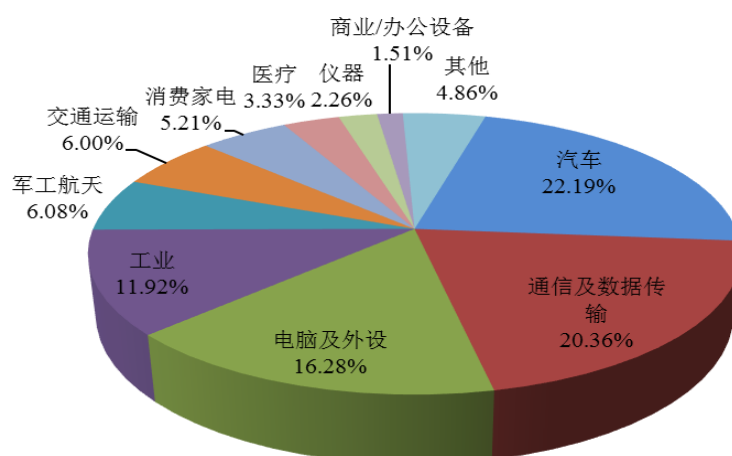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连接器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在各类设备中成为能量、信息稳定流通的桥梁，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1980 年的 86 亿美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52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9%。2015 年，受汇率、全球经济放缓等影响，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为 520 亿美元。据 Bishop & Associates 预测，2017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将达 630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连接器的具体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交通运输等几大类。从 2014 年的情况来看，全球连接器主要 5 大应用领域是汽车、通讯、电脑及外设、工业、军工航天，合计占比达到 76.88%。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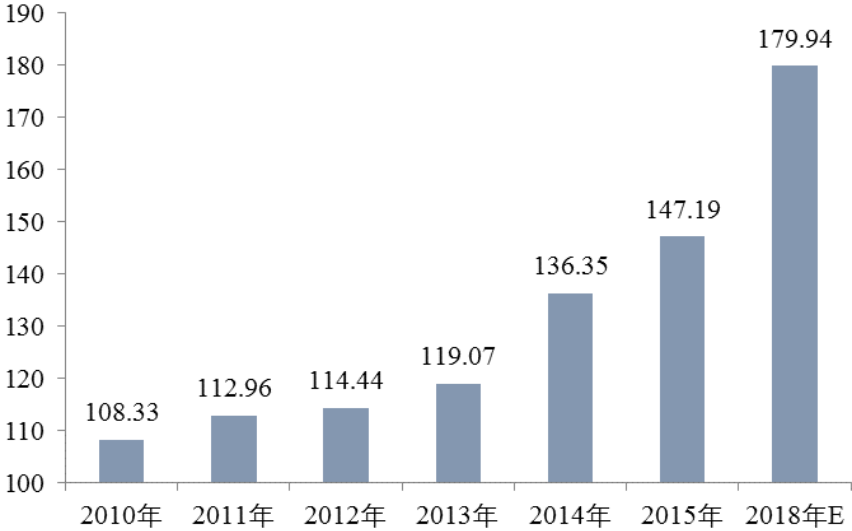
2、国内连接器行业概况

(1) 国内制造业带动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推进和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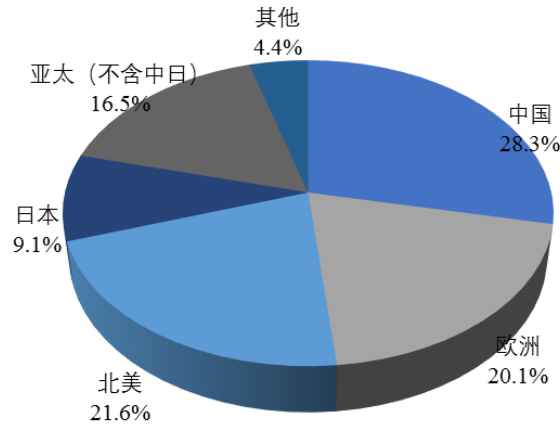
制造业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实现了量与质的双重发展。中国在制造业规模已跃居世界第一位的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不但在一大批重大技术装备取得了突破，更在一些新兴产业中获得了较大的影响力，其中最具代表性之一的是智能手机产业。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的前十位中，2013 年有 4 家是中国品牌，2014 年有 6 家是中国品牌，**2015 年有 7 家是中国品牌**。国内制造业向着更广、更深发展，扩大了广泛应用在各种产品和设备中的连接器的国内市场规模。**2010-2016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08.33 亿美元增长至 147.1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6%**，显著高于全球同期 **2.57%** 的增速。预计 2018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179.94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中国的连接器市场规模在 2015 年已达到全球 **28.3%**，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在全球是唯一占比超过 1/4 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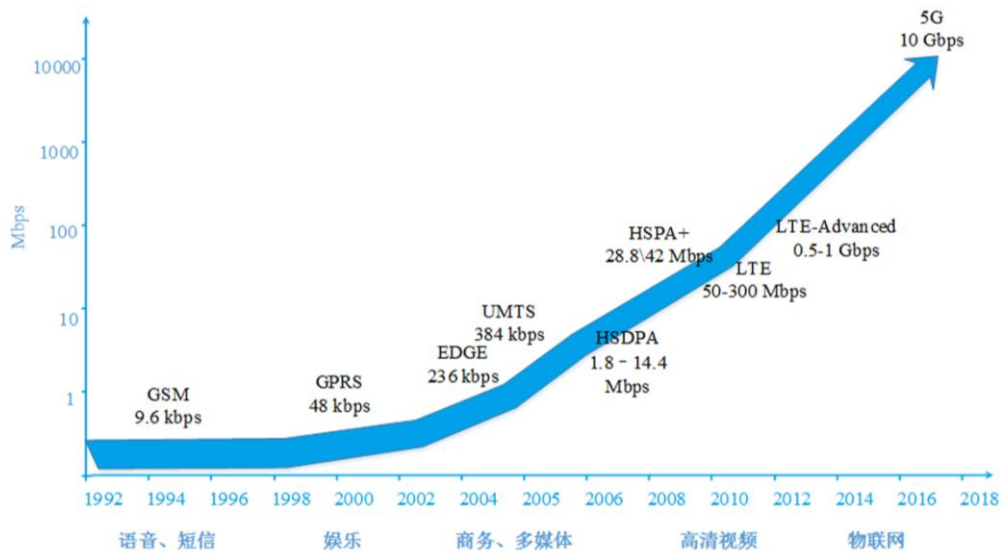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速，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关键点。新的装备需求、新的消费需求、新的民生需求、新的国家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迅速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面向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连接器市场将在规模和深度上持续快速发展。

(2) 下游产业的技术演进持续对连接器产生新需求

目前，连接器的主要下游之一是市场庞大、产品繁多的 3C 产业。3C 产业技术演进较快，不断形成新的发展浪潮，对连接器不断形成新的市场需求。

以移动通信技术为例，在 2004 年前后，设计思想先进、可供挖掘的带宽资源较多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开始逐步商用，演进速度很快，传输速率在不到 10 年内从 UMTS 的基准速度 384kbps 发展到 HSPA+ 的 42Mbps，为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3G 的快速发展对智能手机中的连接器提出许多新需求。例如，3G 下手机信号频率高，传输数据量大，保证信号强度同时削弱电磁干扰成为较为突出的技术重点。为此，许多智能手机采用射频同轴连接方式作为将射频信号传递到天线模块的解决方案，带动了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快速发展。



在移动通信技术演进加速的潮流中，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分别在 2009 年、2013 年向三大运营商发放了 3G、4G 运营牌照，促进了国内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2014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发放了 FDD-LTE 运营牌照，国内 4G 网络发展加快，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加速增长。国内用户对移动互联网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应用需求越来越丰富，对智能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的需求呈现出更轻薄、更高性能、更多功能和更长续航的态势，这将要求其中使用的连接器具有更小的尺寸、更广的工作频率、更高的传输速度。



资料来源：工信部

在 4G 商用快速推进的刺激下，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已提上各大通信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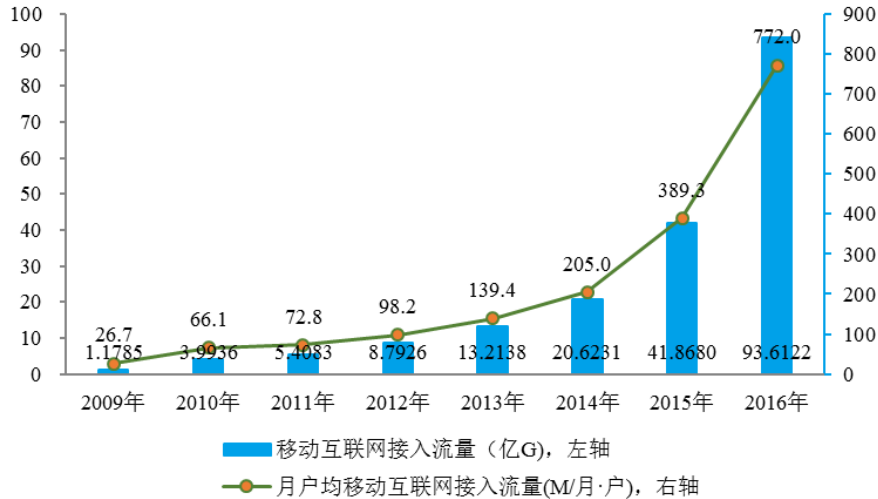
的研发日程。虽然当前 5G 没有统一的标准，但关于 5G 的新需求，如更高速率（10Gbps）、更短延迟、更高可靠性已经提前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这些新需求将对智能手机中的连接器提出新产品需求，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与 4G 潮流快速推进同步，智能手机呈现大屏化、轻薄化趋势，按键尺寸缩小，对精密弹性接触件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手机内部模块数量不断增长，为了防护多个模块的电磁干扰，单机需要的精密电磁屏蔽元件的数量也处在增长当中。因此，智能手机的技术演进也推动了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发展。

3、主要产品市场的情况

（1）通信及数据传输市场的情况

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通信及数据传输应用发展较快。2012-2014 年，通信及数据传输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从 78.43 亿美元增长到 107.60 亿美元，增长了 37.19%，显著高于连接器总体的市场规模增速；在连接器总市场规模中的占比从 2012 年的 16.67% 提高到 2014 年的 20.36%，已成为连接器的第二大应用领域。连接器在通信及数据传输上的应用体现在手机、网络设备、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电缆设备等方面，连接器在这一应用领域的快速增长和全球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紧密相关。以中国为例，移动互联网年接入流量从 2009 年的 1.1785 亿 G 增长到 2016 年的 93.6122 亿 G，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2%；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从 2009 年的 26.7M/月·户增长到 2016 年的 772M/月·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71%。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增长态势促进了网络设备和移动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大，使得通信及数据传输用连接器获得了快速的发展。



资料来源：工信部

未来几年，全球移动互联网将在移动医疗、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推动下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市场在更新换代中仍将保持繁荣状态，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因此通信及数据传输市场仍能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 电脑及外设市场的情况

电脑及外设应用波动较大，新技术成为增长点。电脑及外设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在 2012 年为 94.35 亿美元，在 2013 年大幅下降到 78.92 亿美元，2014 年有所恢复，但距离 2012 年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近年来，全球台式机、笔记本电脑销量增长不稳定，同时新产品的单机使用接口数量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超薄化、无线化趋势有所减少，造成了电脑及外设用连接器总体市场规模的较大波动。未来随着 Type-C 高速连接器的逐步推广，相关新产品将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 汽车市场的情况

汽车是连接器第一大应用领域，新能源化和智能化助力增长。2012-2014 年，汽车用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从 101.79 亿美元增长到 117.30 亿美元，略高于连接器总市场规模的增速，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连接器在汽车上的应用体现在汽车控制系统、安全系统、传感器、底盘系统、指示面板，车载电子和娱乐设施等方面。全球汽车工业正处在新能源化和智能化的浪潮当中，以智能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一代汽车产

品在动力、控制、传感、安全等系统中使用了更多的电子零部件，对连接器的数量需求和质量需求显著增长，这将推动汽车用连接器市场在高基数水平上持续发展。

4、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关键电子元件是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主营的微型电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受国家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

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2014年2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入了重点行业，提出要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加大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这些领域的重点项目。

这些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高度重视，也为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1、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结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提高核心产品微型射频连接器的技术水平。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仍主要经营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微型电连接器以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为核心产品，包括微型射频测试连接器、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是智能手机等 3C 产品以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中的关键电子元件；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主要为电磁兼容件，是 3C 产品中起到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作用的元件；此外发行人产品还包括卧式/立式射频开关连接器、FPC 连接器、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产品以及智能终端天线等其他产品。

凭借在产品质量与性能、研发能力、产销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包括华为、小米、中兴通讯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企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微型射频连接器	33,029.41	23.85%	26,527.73	29.36%	24,635.82	35.86%
线缆连接器组件	33,278.53	24.03%	21,037.85	23.28%	21,653.55	31.52%
电磁兼容件	62,152.84	44.88%	37,744.61	41.77%	19,219.42	27.98%
其他连接器产品	10,035.33	7.25%	5,046.76	5.59%	3,187.36	4.64%
合计	138,496.11	100.00%	90,356.95	100.00%	68,696.15	100.00%

如上表所示，在产品构成上，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电磁兼容件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快速增长，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维持在 95%左右。

发行人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优势和良好的销售服务能力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99%，其中微型射频连接器、线缆连接器组件和电磁兼容件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79%、23.97%和 79.83%，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同步实现了快速增长。

(2) 利润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66,593.09	100.00%	41,930.01	100.00%	35,719.2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	65,855.12	98.89%	41,414.45	98.77%	35,306.80	98.85%
其他业务	737.97	1.11%	515.56	1.23%	412.45	1.15%
利润总额	42,518.09	100.00%	26,070.94	100.00%	24,105.77	100.00%
其中：营业利润	42,179.99	99.20%	26,119.87	100.19%	24,033.07	99.70%
营业外收支	338.10	0.80%	-48.93	-0.19%	72.70	0.30%
净利润	36,574.84	100.00%	22,583.84	100.00%	20,755.67	1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9.69	99.90%	22,593.99	100.04%	20,734.10	99.90%
少数股东损益	35.14	0.10%	-10.15	-0.04%	21.57	0.10%

3、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1) 未来几年内的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是有保障的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器件，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扶持、鼓励这一领域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 年版）》、《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等政策中，都将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作为扶持、鼓励发展的对象。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提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为电子元器件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向国际先进水平进军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未来发行人业务有望实现稳步发展。

②旺盛的下游需求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对接 3C 产业，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3C 产品的制造能力十分发达，产品面向全世界市场，这将使国内连接器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在新技术的推动下，3C 产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产品品类持续扩张，需要连接器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 3C 产业需求，这将使连接器保持较快的技术升级节奏，有利于行业保持较高利润水平，维持健康的发展态势。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对连接器形成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③国际产业转移趋势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新的机会

由于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广阔的消费市场，国际 3C 产品、汽车等产业的生产基地已大规模向中国转移，这不仅扩大了国内连接器的市场空间，还将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方式引入国内企业。在成为国际 3C 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后，优秀的本土连接器供应商在其指导下获得长足进步，推动了国内连接器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于成本控

制、贴近市场等因素，国际连接器供应商在部分尖端产品上开始与拥有较高精密制造能力和快速响应速度的国内连接器企业合作，这帮助本土企业较快获得了新产品的生产制造经验，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切入点。

④募投项目为发行人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发行人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布局、市场布局等方面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生产线建设迎合现有智能手机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FPC/BTB 窄间距连接器生产线建设、Type-C 高速连接器生产线建设和汽车用射频连接器生产线建设是将发行人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进行产业化，以增强对核心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拓展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完善业务布局；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升级项目将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产能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2) 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是未来成长的目标

①研发计划

发行人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今后将通过引进高端的研发人才、完善研发环境、改善研发的奖励机制、创新与相关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等多种方式，将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力争在两至三年左右时间将企业的研发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将紧紧围绕现有的射频技术储备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对产品涉及的新材料、电子、微电子、光电子、信息、通信、网络等其他技术进行集成及融合研究，生产工艺上将研究数控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信息化技术等多种新工艺、新技术在产品上的融合应用。

②市场拓展计划

市场拓展计划分为新客户、新产品和新领域三个拓展层面：第一个层面新客户开

拓是指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中充分发挥发行人现有业务的领先优势，尤其是提升发行人产品在国外知名智能手机品牌客户中的占有率，进入更多重要智能手机客户的供应链；第二个层面新产品开拓是指拓展现有行业产品种类，围绕目前积累的大量的行业渠道和客户，进一步拓展 FPC/BTB 连接器、Type C 高速连接器等现有行业新产品种类；第三个层面新领域开拓是指围绕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及核心技术拓展新的行业应用领域，特别是在汽车、医疗等具有极为广阔的前景的细分领域。

③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企业今后快速发展的基础，企业的发展壮大取决于各个岗位人才的储备，也了应对企业的发展及今后市场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储备优秀人才，有针对性地提供人才的职业发展计划，在企业内部通过“专才计划”的实施，促进人才的内部流动及晋升，有利于层层选拔源源不断地涌现优秀后备人才。

④自动化及信息化规划

自动化及信息化的实施是企业保持领先发展的必由之路，更是符合电子信息及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以及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出台，杰出的制造水平将会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立于行业竞争不败之地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全面提升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向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的方向发展，逐步、全面地将已有的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运用到全部生产线上。

二、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先进的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供应商，长期专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我国连接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较早建立了研发中心，在培养和集聚多类型

技术人才和骨干的基础上，针对研发、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形成了多项专利、非专利技术，成为了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提升技术实力的基础。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针对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有分立的研发部门，具有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实力，开发周期短，能够实现对新产品设计的快速响应。发行人培养了一支专业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团队，已在部分产品的生产上拥有全自动组装设备，拥有了一定的自动化设备开发实力。为了提升基础性研究的实力，发行人对在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取得的各种现象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解决了许多基础性的理论和技术问题，理论方面涵盖电磁场与微波理论、传输线理论、无源微波器件理论、微波测量理论、共面波导传输理论、电接触理论等，技术方面包括扩频技术、电磁场与微波技术、材料力学技术、射频网络分析测试技术、微波传输技术、无源微波器件仿真技术、连接器精密制造技术等取得了较多成果和经验。

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发行人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高标准产品，尤其在微型射频连接器及线缆连接器组件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上和国际领先供应商齐头并进，在国内具有显著优势。发行人目前的第 5 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微同轴线缆组件产品已成为供应下游企业的先进产品，嵌合高度和电压驻波比等关键技术指标与国际领先供应商持平。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发行人已拥有超过 50 项国内外专利，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这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在技术和工业上的优势得到了保护，在竞争中占据先机。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积极开展技术储备工作，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先进连接器的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新品类研发经验，已拥有了面向市场趋势进入更多细分领域的技术基础。

2、客户优势和服务优势

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行业的经营特点之一是核心客户占据十分重要的位置。发行人业务的主要下游是 3C 产业，各细分领域的集中度高，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凭借国际一流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成功进入一大批核心客户的供应链。这些核心客户对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帮助发行人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凭借较为领先的产

品和服务，发行人多次获得核心客户的优秀合作伙伴、核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等称号，成为了全球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的重要供应商。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核心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中兴、三星、小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3、精密制造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多技术水平较高的精密制造设备，包括精密模具加工设备、高速冲床、注塑机及自动化装配设备等。从发行人的核心工艺环节模具加工精度来看，发行人已拥有 $<5\mu\text{m}$ 级别的精密加工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高效、标准化的精密制造流程，在生产过程中执行高标准的质量监督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较强的精密制造能力为供应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4、品牌优势

发行人有较强的品牌意识，拥有“ECTCONN[®]”注册商标。发行人从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出发，将“尊重、敬业、创新、服务”树立为经营理念，以“设计创新、制造严谨、管理依法、真诚服务”为品质承诺，全面推进品牌战略，树立了连接器领域的优质品牌。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行微型射频连接器开发的企业，是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技术领先、性能优秀，在获得客户好评的同时，也获得了政府、相关机构的认可。发行人的“微型化、高可靠性射频连接器及互连系统产业化”项目入选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第三批扶持计划，该项目一、二期从 2012 年开始已连续四年被认定为当年深圳市重大项目；发行人的专利“一种弯式同轴电连接器”获 2013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发行人的“微型 SMD 型开关微波连接器”、“低损耗微波同轴连接器”、“特种精密射频信号切换连接器”、“移动终端用信号切换多功能连接器”和“超小型高可靠性射频天线弹性接触连接件”产品在 2014 年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此外，发行人还在 2015 年获

“军民两用技术十大优秀项目”称号。

凭借国际一流的产品、服务，发行人与国内外众多领先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迅速，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是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的发起单位之一，并获选为首届副会长单位；发行人是深圳市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单位和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企业；凭借产品在下游的广泛应用，发行人也成为了深圳市智慧家庭协会会员单位和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发行人在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标志着“ECTCONN[®]”已成长为具有深刻影响力的连接器品牌，成为了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之一。


此外，发行人以积极参与爱心助学活动的方式坚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注重员工教育和福利；积极实行清洁生产，在 2012 年被评为“深圳市清洁生产企业”。发行人已使“ECTCONN[®]”成为拥有社会责任感的品牌。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电连技术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与自主创新能力，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符合创业板上市企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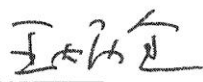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元灿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其他项目组人员:

简越 

孙奥 

黄荣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